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科健

股票代码：000035

收购人（一）姓名：严圣军

住所：江苏省海安县城东镇黄海大道东 9 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海安县黄海大道西 268 号

收购人（二）名称：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海安县海安镇桥港路 89 号

通讯地址：海安县海安镇桥港路 89 号

收购人（三）名称：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海安县海安镇桥港路 89 号

通讯地址：海安县海安镇桥港路 89 号

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2013 年 11 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次收购人为严圣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严圣军先生负责统一编制和报送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并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16 号准则》”）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科健”）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ST 科健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已经*ST 科健董事会批准，尚需取得*ST 科健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收购已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将向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本次收购尚需取得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对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准。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2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4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4
二、严圣军先生.....	4
三、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6
四、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8
五、一致行动关系.....	10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11
一、收购目的.....	11
二、后续持股计划.....	11
三、收购所履行的程序及时间.....	11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3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13
二、本次收购方案.....	13
三、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20
四、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27
收购人声明.....	28

第一节 释义

收购人/收购方	指	严圣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南通乾创	指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坤德	指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ST科健/中科健	指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天楹环保	指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楹集团	指	江苏天楹赛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坤厚	指	南通坤厚商贸有限公司
天楹水务	指	江苏天楹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天楹环保科技	指	江苏天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佛来特	指	江苏佛来特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海安佛来特	指	海安佛来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海安中小企业担保	指	海安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创新	指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复新	指	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丰锦源	指	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裕复	指	上海裕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太海联江阴	指	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江阴闽海	指	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
成都加速器	指	成都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亚商	指	宁波亚商创业加速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盛昌达	指	深圳天盛昌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世楹金	指	深圳盛世楹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弘银	指	浙江弘银投资有限公司
柏智方德	指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灿金道	指	杭州金灿金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建信	指	新疆建信天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南通天蓝	指	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如东天楹	指	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海安天楹	指	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福州天楹	指	福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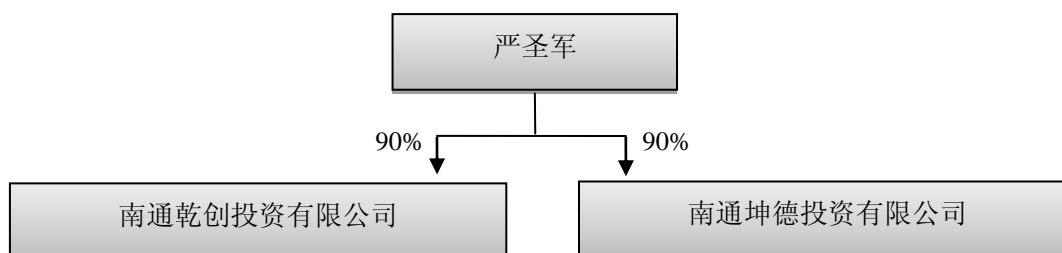
辽源天楹	指	辽源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滨州天楹	指	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延吉天楹	指	延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牡丹江天楹	指	牡丹江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BOO	指	Build-Operate-Own 即建设-经营-拥有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 即建设-运营-移交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
配套融资	指	募集配套资金，中科健向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
交易基准日	指	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
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	指	中科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
置入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天楹环保 100%的股份
第一次董事会	指	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而召开的第一次董事会会议
第二次董事会	指	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交易文件签署之日或期后，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具体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召集股东大会等事项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深圳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人为严圣军、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股权关系示意图如下：



二、严圣军先生

（一）基本情况

姓名	严圣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90219681127****
住所	江苏省海安县城东镇黄海大道东9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黄海大道西26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年以来担任天楹环保的董事长，并在其实际控制的江苏天楹之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等职务。严圣军先生与天楹环保、江苏天楹之光光电科技均具有产权关系。

（三）控制和持有的企业股权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严圣军先生除控制天楹环保56.452%的股权以外，还控制和持有其他23家企业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	公司名称	所持权益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	------	------	------	------

号			(万元)	
1	南通乾创	严圣军持股 90%、 茅洪菊持股 10%	5,680	实业投资, 经济信息咨询
2	南通坤德	严圣军持股 90%、 茅洪菊持股 10%	3,378.75	实业投资, 经济信息咨询
3	天楹水务	严圣军持股 81.82%、 茅洪菊持股 18.18%	2,200	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设计、施工、调试
4	天楹集团	天楹水务持股 80.5%、 茅洪菊持股 19.5%	10,000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投资等
5	天楹环保科技	天楹集团持股 75%、 天楹水务持股 25%	30,000	污水处理装备研发、制造; 新材料、新光源; 合同能源管理
6	江苏佛来特	天楹集团持股 52%、 茅洪菊持股 48%	2,000	机械、工具、配件制造、销售
7	海安曲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天楹水务持股 100%	200	污水处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营
8	海安李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天楹水务持股 100%	200	污水处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营
9	洪泽天楹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天楹集团持股 60.12%、 天楹水务持股 14.88%	1,680	污水处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营
10	江苏菱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天楹环保科技持股 51%	2,000	LED 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11	江苏天楹置业有限公司	天楹集团持股 100%	800	房地产开发
12	海安天宝物业有限公司	江苏天楹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50	物业管理
13	江苏鑫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天楹环保科技持股 51%	1,000	人造钻石新材料的生产、销售
14	南通坤厚	天楹集团持股 100%	500	建材批发、零售
15	江苏天楹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天楹环保科技持股 98%、 南通坤厚持股 2%	2,000	节能产品研发、销售; 节能工程设计、施工; 合同能源管理
16	上海赛日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天楹集团持有 60% 股权	25 万美元	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粉尘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调试
17	江苏天勤投资有限公司	严圣军持股 90%、 茅洪菊持股 10%	6,800	实业投资, 经济信息咨询

18	江苏天楹之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天勤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5%、 严圣军持股 15%	10,080	光电技术研究、开发； 照明产品制造、施工； 合同能源管理
19	深圳天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天楹环保科技持股 100%	100	LED 产品研发、销售； 进出口业务
20	天楹（上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天楹环保科技持股 98%、天楹集团持股 2%	3,000	光电技术开发；照明、 电子产品设计、检测、 销售、工程施工
21	上海天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天楹之光光电科 技有限公司持股 98%、 严圣军持股 2%	5,000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设 计、制作；网页、广告 设计等
22	海安佛来特	江苏佛来特持股 100%	1,600	电动工具、电子仪表、 包装机、复膜机、防腐 机械等生产、销售
23	海安中小企业担保公 司	天楹集团持股 9.27%	21,580	提供企业、个人融资担 保等各类担保业务

注：茅洪菊为严圣军之妻。

（四）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最近五年，严圣军先生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在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的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严圣军先生未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已发行股份 5% 以上权益的情况。

三、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海安县海安镇桥港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严圣军

注册资本：5,680 万元

实收资本：5,68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21000230573

组织机构代码：57038326-9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2011年3月15日至2061年3月14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苏地税字 320621570383269

股东名称：严圣军持股 90%，茅洪菊持股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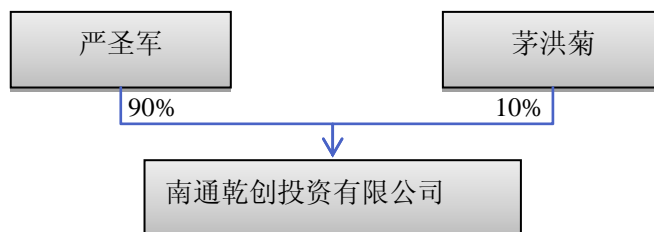
通讯地址：海安县海安镇桥港路 89 号

联系电话：0513-80685151

传真：0513-88917858

（二）南通乾创产权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南通乾创的实际控制人为严圣军、茅洪菊夫妻。

2、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交易标的天楹环保 34.868% 股权外，南通乾创无其他下属企业。

（三）南通乾创主营业务及设立至今简要财务情况

1、主营业务

南通乾创自 2011 年 3 月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成立以来除对天楹环保进行投资及对其持有的股权进行管理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2、南通乾创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合计	202,005,270.19	197,433,292.16
其中：流动资产	8,898,527.27	23,886.06
负债合计	17,500,000.00	39,375,000.00
其中：流动负债	17,500,000.00	39,375,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4,505,270.19	158,058,292.1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6,446,978.03	17,336,159.18
净资产收益率	14.33%	10.97%
资产负债率	8.66%	19.94%

注：南通乾创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南通乾创设立至今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南通乾创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南通乾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南通乾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资料如下表所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严圣军	320902196811273015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中国	江苏海安	否
陆平	320621197107286514	监事	中国	江苏海安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南通乾创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南通乾创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已发行股份 5%以上权益的情况。

四、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海安县海安镇桥港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严圣军

注册资本：3,378.75 万元

实收资本：3,378.75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21000230565

组织机构代码：57038314-6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2011年3月15日至2061年3月14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苏地税字 320621570383146

股东名称：严圣军持股 90%，茅洪菊持股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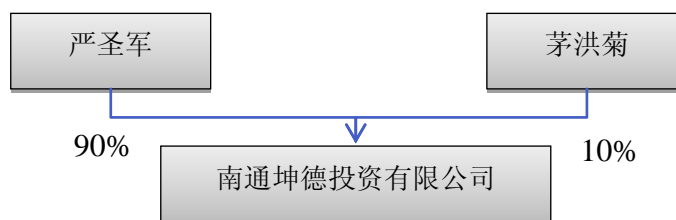
通讯地址：海安县海安镇桥港路 89 号

联系电话：0513-80685151

传真：0513-88917858

（二）南通坤德产权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南通坤德的实际控制人为严圣军、茅洪菊夫妻。

2、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交易标的天楹环保 9.962% 股权外，南通坤德无其他下属企业。

（三）南通坤德主营业务及设立至今简要财务情况

1、主营业务

南通坤德自 2011 年 3 月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成立以来除对天楹环保进行投资及对其持有的股权进行管理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2、南通坤德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合计	56,424,554.55	56,424,554.55
其中：流动资产	20,361.34	20,710.40

负债合计	32,500,000.00	32,500,000.00
其中：流动负债	32,500,000.00	32,5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924,554.55	23,924,554.5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净资产收益率	—	—
资产负债率	57.6%	57.6%

注：南通坤德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南通坤德设立至今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南通坤德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南通坤德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南通坤德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资料如下表所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严圣军	32090219681127301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江苏海安	否
陆平	320621197107286514	监事	中国	江苏海安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南通坤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南通坤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已发行股份 5%以上权益的情况。

五、一致行动关系

南通乾创与南通坤德均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严圣军分别持有南通乾创、南通坤德 90% 股权，因此，严圣军与南通乾创、南通坤德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收购目的

本次交易目的旨在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以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为原则。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完成破产重组，无经营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天楹环保 100%的股权，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以 BOO、BOT 方式投资、建设和运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研发、生产、销售垃圾焚烧发电及环保成套设备等，公司资产质量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将大幅提升，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后续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本次认购的股份的计划。

三、收购所履行的程序及时间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中科健的决策过程

2013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2013年8月，南通乾创、南通坤德、平安创新、上海复新、万丰锦源、上海裕复、太海联江阴、江阴闽海、成都加速器、宁波亚商、天盛昌达、盛世楹金、浙江弘银、柏智方德、金灿金道及新疆建信等16名交易对方履行各自决策程序，均审议通过参与本次交易并同意与中科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同意签署相关声明与承诺及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事宜。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事宜和同意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3、中国证监会豁免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发行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在未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结构测算，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在*ST 科健拥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收购人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严圣军	—	—	43,950,614	7.75
南通乾创	—	—	131,854,689	23.25
南通坤德	—	—	37,672,767	6.64
合计	—	—	213,478,070	37.64

二、本次收购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组成。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ST 科健拟向严圣军、南通乾创、南通坤德、平安创新、上海复新、万丰锦源、上海裕复、太海联江阴、江阴闽海、成都加速器、宁波亚商、天盛昌达、盛世楹金、浙江弘银、柏智方德、金灿金道及新疆建信合计 17 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楹环保 100% 股权。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 679 号评估报告书，以 2013 年 9 月 30 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天楹环保 100% 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81,100.00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经交易各方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天楹环保 100% 股权作价 180,000 万元。本次发行价格经相关各方协商确定为 4.76 元/股，发行股份总量为 378,151,252 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ST 科健持续经营能力，*ST 科健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总金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即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所募资金将用于天楹环保在建及拟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严圣军等 17 名股东（乙方）于 2013 年 9 月 9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双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在协议第 13 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由甲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严圣军等 17 名天楹环保的股东购买其各自持有的天楹环保的全部股份，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价格：根据相关规定，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4.76 元/股。该发行价格尚须提交甲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发行数量：

本次应发行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交易标的价格×各交易对方在天楹环保的持股比例÷本次发行股份价格（4.76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总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

发行股数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取整数确定，出现小数的只舍不入，经测算，各股东获得的发行股份数如下：

姓名/名称	获得发行股份数（股）	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姓名/名称	获得发行股份数（股）	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
严圣军	43,950,614	7.75%
南通乾创	131,854,689	23.25%
南通坤德	37,672,767	6.64%
平安创新	87,904,074	15.50%
上海复新	18,301,236	3.23%
万丰锦源	4,575,308	0.81%
上海裕复	7,164,934	1.26%
太海联江阴	6,862,963	1.21%
江阴闽海	11,438,272	2.02%
成都加速器	4,575,308	0.81%
宁波亚商	2,287,655	0.40%
天盛昌达	4,255,037	0.75%
盛世楹金	2,287,655	0.40%
浙江弘银	6,862,963	1.21%
柏智方德	3,582,467	0.63%
金灿金道	2,287,655	0.40%
新疆建信	2,287,655	0.40%
合计	378,151,252	66.68%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与发行股数。

（5）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6）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天楹环保全体股东（即乙方）

（7）锁定期：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乾创和南通坤德承诺：本次所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较晚者不得转让，但按照其与发行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8）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或得到豁免、免除时生效：

（1）甲方召开董事会，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事宜；

（2）甲方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事宜和同意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乾创、南通坤德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甲方股份的相关事宜；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4）中国证监会豁免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乾创、南通坤德因本次发行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4、资产交割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完成交割，甲方及乙方同意，在交割时，乙方将置入资产交割至甲方及其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名下，或者将天楹环保改制为有限公司后将其 100%的股权交割至甲方名下。于甲方及乙方共同确定的交割日，乙方应当向置入资产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权益转让及章程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及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及其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若涉及）应为办理上述变更登记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即视为乙方已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置入资产的交付义务。

5、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天楹环保产生的盈利归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乾创和南通坤德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上述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6、债权债务处理与人员安置

（1）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甲方将控制天楹环保 100% 的股权，天楹环保将成为甲方的子公司，但甲方与天楹环保仍为相互独立的法人主体，其各自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继续享有或承担。

（2）人员安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为天楹环保 100% 的股份，不涉及置入资产的职工安置事项。

7、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之规定履行其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2）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第十条约定的承诺与保证，除需承担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及终止本次交易。

（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订主体及签订时间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严圣军、南通乾创、南通坤德（统称“乙方”）于 2013 年 09 月 09 日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签署其补充协议。

2、补偿期及补偿期净利润预测数

（1）本次重组置入资产系按照收益法评估作价。由于收益法是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评估方法，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乙方同意对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若本次重组未能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则前述期间将往后顺延）置入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予以补偿。

（2）甲乙双方确定的补偿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测数为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 679 号评估报告所列明的净利润，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净利润预测数	13,665.57	17,556.58	22,583.81

3、补偿的实施

(1)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甲方将在补偿期每一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在当年的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相关置入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2) 若置入资产在补偿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净利润预测数，乙方同意对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进行补足，严圣军、南通乾创、南通坤德将按各自原持有的天楹环保的股份相互之间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部分。

(3) 乙方同意以股份回购方式补偿实际净利润数不足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将其获得的认购股份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股份回购数，该部分股份将由甲方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应回购的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补偿期内每年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天楹环保全体股东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4) 乙方同意，如果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表明实际净利润数不足净利润预测数，则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董事会计算确定股份回购数量，向甲方股东大会提出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股份的议案。在甲方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股份的议案后 30 日内，由甲方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

(5) 若乙方以按照本协议第 3.3 条计算的股份回购数超过乙方认购股份总数，则乙方同意就超出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补偿。乙方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补偿期内每年应补偿的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天楹环保 100%股份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乙方已补偿股份数×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6）如在补偿期限内需进行现金补偿，甲方应当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30 日内应以现金方式将其各自应承担的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7）此外，在补偿期限届满时，甲方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则乙方将另行补偿。另需补偿时应先以乙方认购股份数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另需补偿股份数=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另需现金补偿数=期末减值额-乙方已补偿的股份总数×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数

前述减值额为置入资产作价减去期末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置入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会计师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甲方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

（8）按照本协议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及现金数时，遵照下列原则：

①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置入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②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乙方认购股份总数。如补偿期内，甲方发生转增或送股等情况，而导致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其补偿股份数量上限为：乙方认购股份总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的总额不超过天楹环保 100%股份交易作价。

④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或现金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冲回。

4、对本次重组完成当年业绩承诺的特殊约定

除实际净利润数不足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补偿义务外，乙方承诺，置入资产和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实施当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17,050.00 万元，如本次重组完成当年置入资产或上市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 17,050.00 万元，乙方承诺另以现金形式对当年净利润低于 17,050.00 万元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上述现金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一与公式二计算值的孰高者确定：

公式一：17,050.00 万元-置入资产本次重组实施当年实际净利润与当年净利润预测数孰高者。

公式二：17,050.00 万元-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实施当年实际净利润与置入资产当年净利润预测数孰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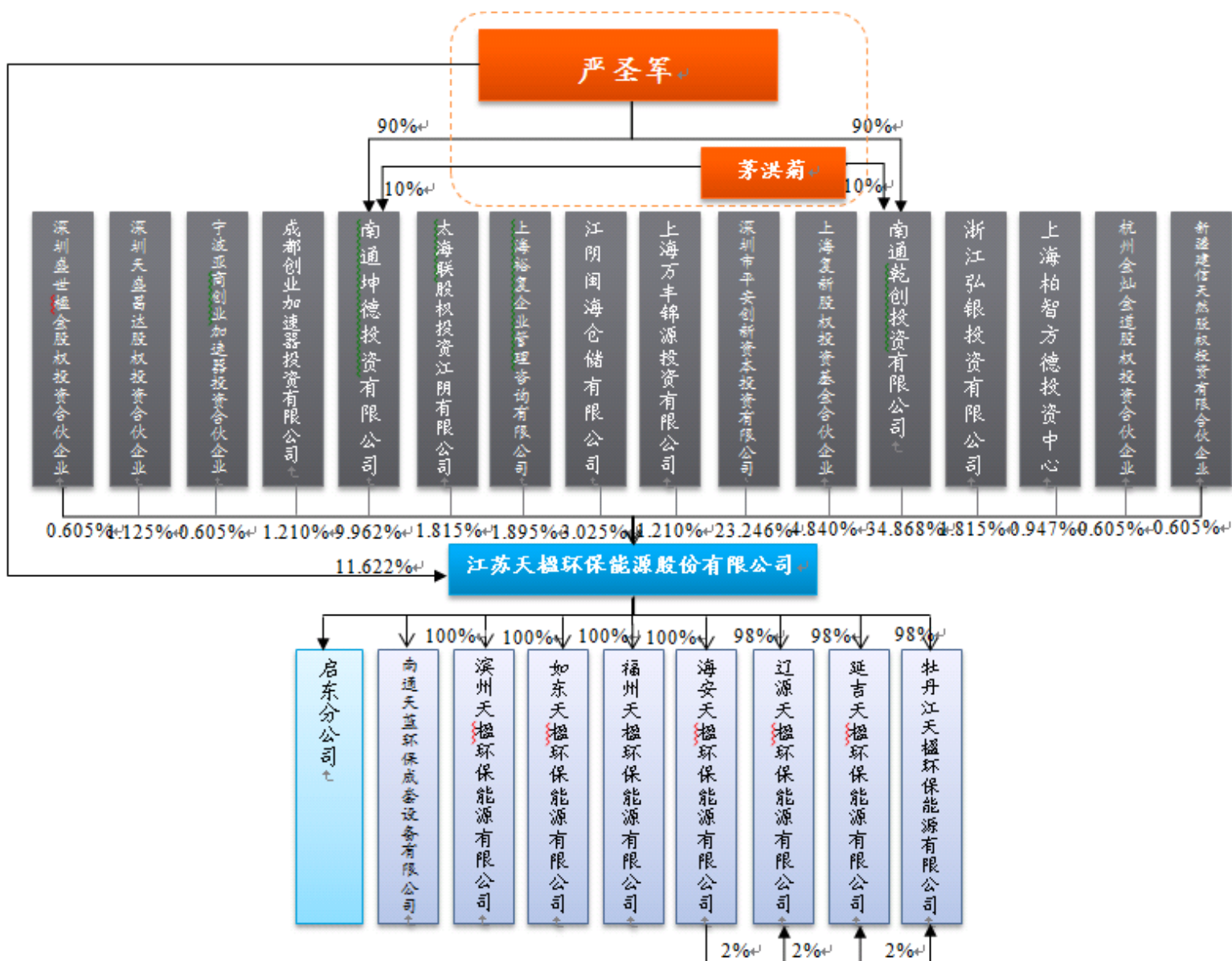
三、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天楹环保的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3,750.123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严圣军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0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1 年 5 月 18 日
公司住所	江苏省海安县城黄海大道（西）268 号
经营范围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气生产，销售自产产品（限分公司经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邮政编码	226600
联系电话	0513-80688810
传真号码	0513-8068882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tyhbny.com
电子信箱	tyhb@tyhbny.com

（二）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楹环保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严圣军直接持有天楹环保 11.622% 的股份，同时与其配偶茅洪菊通过南通乾创和南通坤德间接控制天楹环保 44.830% 的股份。严圣军与茅洪菊夫妻合计持有天楹环保 56.452% 的股份，为天楹环保实际控制人。

（三）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楹环保共有 8 家子公司。

序号	产权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全资子公司	如东天楹	10,000	100%
2	全资子公司	海安天楹	8,500	100%
3	全资子公司	福州天楹	7,068	100%

4	全资子公司	辽源天楹	10,000	98% ^{注1}
5	全资子公司	滨州天楹	13,600	100%
6	全资子公司	延吉天楹	12,000	98% ^{注2}
7	全资子公司	牡丹江天楹	12,000	98% ^{注3}
8	全资子公司	南通天蓝	1,000	100%

注 1：海安天楹持有辽源天楹另外 2% 股份。

注 2：海安天楹持有延吉天楹另外 2% 股份。

注 3：海安天楹持有牡丹江天楹另外 2% 股份。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以 BOO、BOT 方式投资、建设和运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研发、生产、销售垃圾焚烧发电及环保成套设备。自 2006 年设立以来，天楹环保专注于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及环保设备的研发和制造，是江苏省十二五环保产业发展重点培育的龙头企业之一。天楹环保依托先进的垃圾焚烧发电设备及自主研发创新的、主要适合中国县、市级区域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工艺流程，利用本身丰富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全产业链运作经验及技术人才优势，为签约方政府提供全面、专业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服务。

（五）天楹环保的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044 号审计报告，天楹环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6,989,783.35	72,382,327.67	21,753,219.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2,166,089.35	50,770,662.30	31,438,565.70
预付款项	65,962,160.04	44,473,929.04	59,764,310.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904,668.29	681,472.67	12,604,985.4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6,340,060.89	45,019,616.44	30,325,203.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96,362,761.92	213,328,008.12	155,886,284.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12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4,684,328.02	566,095,735.85	301,739,549.42
在建工程	128,445,818.89	323,681,505.92	259,099,856.99
工程物资	510,120.0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67,095,862.21	337,060,498.80	336,663,421.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2,916.63	544,561.98	618,248.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556.11	262,956.16	238,907.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0	3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3,349,601.86	1,257,645,258.71	898,359,984.32
资产总计	1,979,712,363.78	1,470,973,266.83	1,054,246,268.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500,000.00	108,000,000.00	7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2,860,000.00	84,884,600.00	20,432,199.25
应付账款	137,017,863.69	143,245,267.90	108,221,838.78
预收款项	1,020,6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4,552.55	549,749.73	
应交税费	-41,206,784.19	-27,879,725.95	-13,373,080.36
应付利息	11,972,840.86	5,695,332.55	369,222.2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969,858.52	1,811,016.74	1,499,652.1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8,168,931.43	316,306,240.97	195,149,832.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1,000,000.00	388,000,000.00	408,000,000.00
应付债券	276,994,653.07	276,187,020.66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333,333.33	19,933,333.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7,327,986.40	684,120,353.99	408,000,000.00
负债合计	1,115,496,917.83	1,000,426,594.96	603,149,832.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7,501,233.00	189,285,714.00	189,285,714.00
资本公积	503,149,148.07	215,784,667.07	215,784,667.0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730,574.83	8,730,574.83	4,968,402.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4,834,490.05	56,745,715.97	41,057,652.5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4,215,445.95	470,546,671.87	451,096,436.3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4,215,445.95	470,546,671.87	451,096,436.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79,712,363.78	1,470,973,266.83	1,054,246,268.4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9,693,855.00	136,394,853.03	106,237,040.63
其中：营业收入	179,693,855.00	136,394,853.03	106,237,040.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3,679,483.05	84,351,002.82	56,745,729.94
其中：营业成本	63,854,400.21	43,011,476.55	27,185,906.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1,834.41	375,582.00	868,983.95
销售费用	312,978.09		
管理费用	22,713,827.37	17,901,372.98	10,436,513.00
财务费用	34,981,516.10	22,291,900.50	16,906,407.78
资产减值损失	774,926.87	770,670.79	1,347,918.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014,371.95	52,043,850.21	49,491,310.69
加：营业外收入	5,770,220.87	9,175,845.31	
减：营业外支出	122,890.01	31,935.64	118,08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661,702.81	61,187,759.88	49,373,222.69
减：所得税费用	3,572,928.73	737,524.38	-158,660.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088,774.08	60,450,235.50	49,531,883.3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088,774.08	60,450,235.50	49,531,883.37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	0.32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	0.32	0.50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8,088,774.08	60,450,235.50	49,531,883.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088,774.08	60,450,235.50	49,531,883.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117,582.71	126,522,014.10	102,344,848.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27,623.70	8,305,178.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3,634.41	2,902,418.34	1,810,887.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828,840.82	138,888,884.69	104,233,305.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902,477.91	18,855,824.91	8,788,895.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94,325.16	23,690,198.56	9,566,256.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14,255.76	12,722,675.46	9,211,703.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58,813.22	8,258,997.97	4,259,41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869,872.05	63,527,696.90	31,826,27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58,968.77	75,361,187.79	72,407,029.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1,496,515.83	329,820,000.00	113,977,66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1,496,515.83	329,820,000.00	113,977,66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4,059,566.35	318,474,737.29	362,475,652.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299,437.34	323,970,000.00	129,377,75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9,359,003.69	642,444,737.29	491,853,405.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862,487.86	-312,624,737.29	-377,875,740.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5,580,000.00		2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9,500,000.00	108,000,000.00	40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75,97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887,722.39	517,654,710.07	6,5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4,967,722.39	901,628,710.07	664,5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000,000.00	98,000,000.00	36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089,025.23	80,016,667.63	35,428,155.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193,790.33	472,217,737.89	21,088,149.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282,815.56	650,234,405.52	424,516,304.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684,906.83	251,394,304.55	240,073,695.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781,387.74	14,130,755.05	-65,395,015.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46,954.85	2,816,199.80	68,211,214.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728,342.59	16,946,954.85	2,816,199.80

（六）天楹环保的评估情况

银信评估系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

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本次交易置入资产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 679 号《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账面总资产价值 155,213.35 万元，总负债 73,895.69 万元，净资产 81,317.68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226,845.57 万元，总负债 73,895.69 万元，净资产为 152,949.89 万元，净资产增值 71,632.21 万元，评估增值率 88.09%。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81,100.00 万元。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181,100.00 万元作为天楹环保 100% 股权的评估值。

四、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严圣军、南通乾创、南通坤德承诺：本次所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较晚者不转让，但按照其与发行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应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和要求办理。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严圣军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严圣军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严圣军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收购报告书附表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ST 科健	股票代码	000035
收购人名称	严圣军及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江苏省南通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完成后，严圣军成为第一大股东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完成后，严圣军夫妇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_____ 0 _____ 持股比例：_____ 0 _____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数量：_____ 213,478,070 _____ 变动后比例：_____ 37.64% _____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收购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收购报告书及其附表。

严圣军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严圣军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严圣军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严圣军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严圣军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严圣军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